

证券代码：872245

证券简称：巴山牧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了《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存在疏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内容：

（一）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借款295万元（公告编号：2024-040 同号：2024年巴中银借字（501）028号），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5日。

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等原因，以上借款到期归还后，为保障公司继续经营与持续发展，计划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申请借款295万元，申请借款期限1年。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对外采购饲料和种猪等。本次借款由张育贤、秦芬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巴中市鑫园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育贤、秦芬夫妇2人为上述借款向巴中市鑫园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能覆盖上述贷款金额的存栏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质押物，办理生物资产质押给巴中市鑫园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二）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借款 295 万元（合公告编号：2024-040 同号：2024 年巴中银借字（501）028 号），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等原因，以上借款到期归还后，为保障公司继续经营与持续发展，计划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申请借款 295 万元，申请借款期限 1 年。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对外采购饲料和种猪等。本次借款由张育贤、秦芬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巴中市鑫园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育贤、秦芬夫妇 2 人为上述借款向巴中市鑫园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能覆盖上述贷款金额的存栏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质押物，办理生物资产质押给巴中市鑫园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上借款具体期限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批准为准。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上述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